

淮南市司法局文件

淮司函〔2021〕18号

关于市十五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227号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胡艳丽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27号提案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府购买律师法律服务的基本情况

2020年8月7日，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、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落实意见》

（淮办发〔2020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《意见》明确：完善经费保障机制。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建立办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，补贴标准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，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常态化、可持续。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，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奖励，并提供必要支持。

经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了解，每年市财政都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纳入年度预算，安排的资金在500万元左右，其中市委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聘请律师安排资金130—150万元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安排资金80—95万元；普法安排资金100万元；律师参与信访、调解、公检法部门案件办理等安排资金220万元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还存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、推动落实政府购买律师法律服务机制。2020年10月8日，司法部、财政部联合发文《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0〕72号），明确可以将法律援助服务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，法治宣传教育服务，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网络、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，公益性律师调解、律师代理申诉、律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市司法局将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努力推动将上述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

导性目录。

2、推动落实法律服务经费保障。进一步加强与财政、信访、法院等部门沟通，对于已安排财政经费的法律服务项目，协调建立经费使用机制，加大支付力度；对于尚未安排财政经费的法律服务项目，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落实。

3、推进建立法律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协调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适时调整法律服务具体标准，努力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标准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十分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监督，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电话：0554-2795085

联系人：吴燕

2021年8月27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